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合理规避铜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有效地防范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以及办理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